

奎屯市体育中心体育赛事设备器材采购项目澄清答疑

(招标编号: KTJYS-2023040-2)

一、内容:

澄清事项如下:

1、现将招标文件附表 3 商务及投标报价评分表中评审因素“产品性能”分值变更为 30 分, 评分细则变更为:

(1) 投标产品的规格及技术标准响应程度, 供应商提供产品规格及技术标准响应度较高的, 得 7-10 分, 一般响应的, 得 3-6 分, 不响应的得 0 分。

(2) 供应商提供的标枪、铅球、铁饼、链球、比赛跨栏架、起跑器、比赛跳高架、跳高海绵垫、起跳板等竞赛器材, 提供中国田径协会审定证书和国际田联认证证书。一项得 1 分, 每增加一项得 2 分, 满分为 10 分。

(3)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型号必须和证书认证的型号一致。供应商所提供的田径器材类产品获得 IAAF 世界田径产品认证证书的, 一项得 1 分, 每增加一项得 1 分, 满分为 10 分。

注: 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, 加盖供应商公章, 不提供不得分。

2、另增加一项评审因素“实施方案”, 分值为 10 分, 评分细则为:

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方案、产品质量保障方案、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。方案完整、合理、可执行性高的得 7-10 分; 方案较为完整、合理、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4-6 分; 实施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、可执行性低的得 0-3 分。未提出实质性方案的不得分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奎屯锦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北京路街道南环西路 59 幢 101 号

联 系 人: 朱玥影

电 话: 19309923408

电子邮件: bbbhead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 奎屯锦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
地 址：奎屯市南环西路 59 号三楼 307 室

联 系 人：任鹏涛

电 话：15509920001

电子邮件：1269748275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